

Date of Sermon : 2010 年六月 20 日

我信身體復活（六）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腓立比書三章 17-21 節：「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前言

上週印尼歸正福音教會徐明德（副）牧師突然來訪，我事先並不知情，直等到崇拜後才知早上打電話問路的是徐師母。我們每週按部就班、規規矩矩、嚴謹不懈怠地傳講上帝的道，何人的出現不會使我們有所羞愧。事實上，任何（宗派的）人來到我們教會，我們皆安於我們所走的道路，不覺有何可恥之處，而我們走到世界各處傳講我們所傳講的也不覺羞恥。當我進一步思想這事而問，倘若是主耶穌突然坐在台下，若我們平常不嚴謹，那情景將是難以想像地可怕。有的教會為吸引更多人進入教會而認為講道不必如此嚴謹，也有的教會為吸引年輕人，便安排他們喜歡的聚會模式，又唱又跳，又是打鼓，又是吉他，福音之道已不是重點，這樣又怎能面對主。

各位服事者當特別注意，千萬不可以行禮如儀的心態為之，而我們心如何，主必知。這使我對「完全」有另一番的認識，即我們服事時必須是完全的。最近，美國資深記者 Helen Thomas 服務新聞界逾 50 年，卻因一句發言不慎，要以色列滾出巴基斯坦，黯然地宣佈退休。Thomas 女士那一刻發言的不完全，使得她的一生留下不完美的句點。幾秒鐘的一句話毀了幾十年的工夫，幾秒鐘的不完全毀了一生，這是多麼不值得的舉動。讓我再舉一例，若你買了好吃的東西要回家享用，途中遇到多重困難如野狗爭食、風雨纏身等，好不容易度過這些難關，但進到家門口前，卻因一秒鐘的不小心將食物打翻了，請問，前面的小心謹慎又如何？

完全地服事主

上週題到主耶穌說的撒種比喻，這平易近人的話中包含引導、安慰、責備、勸誡，耶穌教訓猶太人「正像有權柄的人」。請問各位，耶穌說話為了什麼？難道不是要屬他的人聽得嗎？凡人朝見君王，皆費盡心思獻上王喜悅的禮物。那，我們朝見坐在寶座上的主當獻何物才蒙其喜悅呢？難道不是我們有他復活的生命？故，我們當聽從主的教訓，領受他賜的天糧，作個有光的人，是個有「有」的人，成為一棵大樹的人，好叫我們是為主所用的貴重器皿，使人認識他。我們服事主須時時儆醒，一生一世儆醒。在台上者若不按自己的能力好好準備，以致服事有瑕疵，

或在台下者聚會若不準時，輕忽主席上台時就是崇拜的開始，聽道若不注意聽，我們就不是以完全的心來敬拜主。講道者有將上帝地道傳講清楚的責任，然聽道者也有聽道的責任，須將道聽進心裏，若隨意聽之則非明智之舉。諸教會與眾基督徒都當思想這事，免得落入難堪地步，詩篇 49:12 說：「人居尊貴中不能長久，如同死亡的畜類一樣。」

「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

這樣，「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的人便極其可惡，因他們雖在教會，但終日卻順從自己的意念來滿足自己肚腹的需要。無怪乎，保羅寫這話的情緒是激盪的，甚不悅這些基督十架仇敵的內在性情。是的，孩子肚餓時，只會找自己的父母要東西吃以解飢，同樣地，基督徒屬靈肚腹餓了，當回到天父上帝面前，吃祂所賜之糧。天父上帝所差之主耶穌基督乃是賜給我們天上的糧與瑪哪，我們唯有吃這糧，屬靈的肚腹才得飽足（請讀約翰福音六章 51-58 節）。

上帝已命定基督是唯一且獨一之中保，基督也以十字架的死穩固了這中保的地位，他說的話是靈，是生命。然而不幸地，各時代的教會頻頻挑戰基督獨一之中保地位。就連名氣小的牧師，言談中不經意地顯露出這卑劣性情。某回，我聽一位在大陸宣教的牧師竟然自誇，他的講章被大陸的弟兄姐妹一字不漏地傳給另一地的弟兄姐妹。這牧師完全忘記，傳道者是基督的奴僕，僕人需彰顯主人，故傳道人的責任乃是要聽道的人可以自己明白聖經，尤其是明白基督說的話。

基督徒的通病

我須要對此多作說明，因為這是基督徒的通病。教會歷史就是一部解經史，因此每一位基督徒在看、讀、分享聖經時都在解釋聖經。由於聖經思想體系與罪人完全不同，以致於我們在解經時常常遇到困難與瓶頸。這時，我們必尋求外在的幫助，看看他人如何解釋自己不明白的經文。幫助有兩種，耳聽與眼讀，基督徒本應在這樣兩項幫助下，建立自己的能力，獨力地讀懂聖經，自己認識基督。

但是，我們不得不承認，說得容易，行出來卻難，若照這原則行，還是無法獨力為之。再加上，我們不愛讀書，最後只好轉述他人所言以代表自己對經文的瞭解。然，基督徒會聽何人的解經呢？當然是那些有領袖特質與魅力，並頭腦清楚、邏輯性強、言語流暢、且見解獨特的人。這些活生生的人比死去的聖經使徒與歷史教父對當代的基督徒更具影響力。當基督徒過度依賴這些人的見解，便形成愛聽他們所講，卻不愛讀聖經。

他們的全力辯護這些領袖所言，別人不得批判之，或說他們有什麼不對。由於這些領袖已經代替了耶穌，滿足了跟隨者屬靈肚腹的需要，以致跟隨者樂於捍衛這些領袖的言論比捍衛基督和聖經更甚。這些跟隨者不以基督的道為念，只喜愛他們領袖對道的解釋。這現象就變成愛聽對基督的道的講解，不愛基督的道。這將某人作不當的高舉，豈不是取代基督中保的地位最好的例證？召會已將李常受的解經奉為最高原則，召會之人講道時多引之，然瞎子引瞎子，全數終究跌入深淵中。

我同意：保羅要我們留意那些照他的榜樣行的人，故我們當留意今日時代中那些效法使徒的人，這是不錯的，但請大家特別注意「留意」這詞，基督徒必須要很努力才能具有「留意」的工夫。由於我們聽牧師傳道講解聖經的不可避免性，故我們努力留意而具有的屬靈判斷力，使我們同意（或不同意）牧師傳道所講，而不是因為他是牧師傳道，所以我同意他所講。

不可與這些人為伍：不可與這些人為伍，因為有關肚腹的事常是感官的；我們必漸而認同這些人的立場，進而在他們的教訓中成長。我們當時常提醒自己，靈魂的重要與尊貴，當知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道理，並且也要時常提醒自己，天父與基督比任何人都值得敬拜。

「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

「自己的羞辱」：這又是另一句很特別的話，因為誰都不願意活在羞辱裏，凡在羞辱中之人無不想盡辦法脫離羞辱。但是，保羅卻說這些沈淪的人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可見，他們常活在羞辱中卻以為活在榮耀裏，這等人是越活越羞辱。

聖經最顯著的例子就是猶太人注重割禮一事。猶太民族別於其他民族在於上帝直接統治他們，並且上帝的聖言交付他們。猶太人得著上帝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便自詡為亞伯拉罕的子孫。當亞伯拉罕為以撒第八天行割禮之後，猶太人便如是行，以為與上帝之約永續的表徵，以行此律法作為稱義的基礎。然，基督來了，稱義的實體出現了，割禮便無任何效力。但是，猶太人不知此，還繼續以行割禮作為他們保有榮耀的記號。猶太人榮耀不該榮耀的事，正是「**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最好寫照，他們越以為榮耀的事卻是越行越羞辱。

舊約有多處實例是「**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的證明，如哈曼，羅得，押沙龍與亞希多弗等。哈曼為了末底改不向他下跪而心生滅絕整個猶太民族之念，他這失了本位的舉措，到頭來以羞辱結束自己的生命。羅得不自己努力，欲得叔父亞伯拉罕美好的產業，結果整個家庭以羞辱結束存在。押沙龍心盼作王，卻用不當手段進入耶路撒冷。亞希多弗想作謀士中的謀士，當他看到在大衛之下無此機會，便逕自離開大衛而投在以技倆竄起得王的押沙龍旗下。自此之後，聖經說，亞希多弗所出的主意，好像人問神的話一樣。他獻亂倫之計於押沙龍，亦獻捉拿大衛之計，然當他見押沙龍不依從他的計謀，就備上驢歸回本城。到了家，留下遺言，便弔死了，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裏（撒下 17:23）。至於押沙龍，最後也死在樹林中。這些人的榮耀顯於一時，但到頭來皆以羞辱結束他們的生命。

保羅說：「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這句話告訴我們，這些假性榮耀有個終點，就是羞辱。到底是怎樣的羞辱？請讀啓示錄 18:8 節：「**他心裏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所以在一天之內，他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饑荒。他又要被火燒盡了，因為審判他的主神大有能力。**」再讀以賽亞書 47:8-9 節：「**你這專好宴樂、安然居住的，現在當聽這話。你心中說：『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我必不至寡居，也不遭喪子之事。』**哪知，喪子、寡居這兩件事在一日轉眼之間必臨到你，正在你多行邪術、廣施符咒的時候，這兩件事必全然臨到你身上。」

上帝將假性榮耀與羞辱縫合在一起，因羞辱就是假性榮耀之罪的工價，是行此事者最貼切的懲治。知此，我們當小心並常常自省，是否追逐不當的榮耀，或承受不該承受的榮耀，因為我們常在榮耀的事上跌倒。猶太人以行割禮為榮耀，那事是基督十架的仇敵，我們雖未尊割禮為榮，但應留意所榮耀的事，因為那事亦可能是基督十架的仇敵。舉例來說，教會發展（包括特會舉辦）越來越不傳講基督十架，那發展的大看似榮耀，卻是羞辱。沒有基督十架福音的聚集就沒有上帝的榮耀在其中，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至於我們個人，保羅說，「**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0-21)

人為什麼會追逐假性榮耀，或問，基督十架已經成就一切，猶太人為什麼堅持行割禮？因為猶太人無知，不知行割禮是教會未成形前的暫時作為，基督十架一旦成就，教會便具體形成，割禮當因此棄而不作。但拒絕真理知識的造就，所以，我們若要避免犯假性榮耀的錯誤，就要認識上帝，凡事尋求祂，並竭力取得屬於我們自己的。

「專以地上的事為念」

「專以地上的事為念」：「為念」指心中所愛、喜悅、極力追求的事；「地上的事」指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一 2:16)。這些事使人貪得無厭，如無底洞般，永不滿足，有名者欲得更高名，有利欲得更大利。約翰明說，這些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

保羅在羅馬書另用「體貼肉體」一詞來說明何謂「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他更直接指出這些人者乃處在受咒詛的狀態，與上帝為仇的狀態。請大家注意，這是指基督徒內心的狀態，也就是說，表面看起來無過犯、正直、無可挑剔的人，他的內心若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他在上帝眼中是與祂為敵的，因為上帝乃是看重人內心在祂面前是否正直。

反過來說，基督徒若思想天上的事，但在學習中卻常跌跤，乃是上帝看為寶貴的人。

下週(6/27)是王瑞珍牧師來到我們當中傳講信息。